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5〕70号

当事人：湖南农大茯安化黑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耿，男，汉族，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L35TB86。

地址：

2025年10月28日，我局对你公司在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黑茶产业园违规修建钢架棚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位于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黑茶产业园金茶路西侧的创新茶旅文观光体验式工坊项目，2020年10月22日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证件号：湘2020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008038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7841平方米；2020年11月18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件号：建字第2020-085公号，建设规模为：计容建筑面积9841平方米。2022年11月1日你公司超工程证修建钢架棚，2023年5月10日竣工。2025年10月3日，通过竣工验收发现，该项目土地红线无超占土地行为，验收总建筑面积为10806.57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的建设规模为9841平方米，超工程证建设965.57平方米，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

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你公司没有申请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再进行建设，属于违规建设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原件；
- 3.现场照片原件；
- 4.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复印件；
- 5.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书复印件；
- 6.工程款收据复印件；
- 7.国土红线验收图、规划竣工验收图原件；

8.关于《田庄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出具湖南农大茯安化黑茶有限公司违反规划修建钢架棚认定报告的函》的复函原件。

我局已于2025年11月28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田庄）告〔2025〕02号），你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2)1号附件中关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量罚。

鉴于你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版)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对公司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违规建设违法行为，没收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修建的 965.57 平方米的建筑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3200 元（建设工程造价的 6%进行处罚，钢架棚建设工程造价根据《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造价总价款贰拾贰万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封雷、蒋蔚

电 话：17267796270、13786736131

地 址：田庄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5号附件

第四部分 规划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但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